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4〕23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东盛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828DJL5J

营业场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源路菜市场南街45-6号

经营者：刘东东

2023年3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源路菜市场南街45-6号的天津市西青区东盛电动自行车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现场发现绿源牌电动自行车9辆。其中型号：TDT24008Z，2辆；型号：TDT23018Z，1辆；型号：TDT23068Z，2辆；型号：TDT22086Z，1辆；型号：TDT23006Z，3辆。上述9辆绿源牌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尺寸限值不符。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二〔2024〕28号），对上述电动自行车实施扣押。

2024年3月29日我局委托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上述扣押的5种型号的5辆绿源牌电动自行车（型号为TDT24008Z，生产日期为20240306的绿源电动自行车1辆；型号为TDT23018Z，生产日期为20230911的绿源电动自行车1辆；型号为TDT23068Z，生产日期为20231228的绿源电动自行车1辆；型号为TDT22086Z，

生产日期为 20230805 的绿源电动自行车 1 辆；型号为 TDT23006Z，生产日期为 20230728 的绿源电动自行车 1 辆）进行检验。2024 年 4 月 8 日，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上述产品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ZB-2024-DC107；ZB-2024-DC109；ZB-2024-DC106；ZB-2024-DC115；ZB-2024-DC114）。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尺寸限值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同时，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将 5 辆检验车辆送回我局进行扣押保存。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检鉴结〔2024〕23 号）和 5 份《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ZB-2024-DC107；ZB-2024-DC109；ZB-2024-DC106；ZB-2024-DC115；ZB-2024-DC114。）。同时向涉案电动自行车标称的生产者邮寄送达了上述《检验结果告知书》和《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2024 年 5 月 6 日，经审批予以立案。

经调查，2024 年 3 月 11 日当事人从一自称绿源公司业务人员处购进涉案电动自行车（型号：TDT24008Z，2 辆；型号：TDT23018Z，1 辆；型号：TDT23068Z，2 辆；型号：TDT22086Z，1 辆；型号：TDT23006Z，3 辆。）现已无法联系该业务人员。其中型号为 TDT24008Z 的车辆，当事人共购进 2 辆，进货价格为 1199 元/辆，销售价格为 1300 元/辆；型号为 TDT23018Z 的车辆当事人共购进 1 辆，进货价格为 1299 元/辆，销售价格为 1400 元/辆；型号为 TDT23068Z 的车辆当事人共购进 2 辆，进货价格为 1099 元/辆，销售价格为 1200 元/辆；型号为 TDT22086Z 的车

辆当事人共购进 1 辆，进货价格为 1049 元/辆，销售价格为 1150 元/辆；型号为 TDT23006Z 的车辆当事人共购进 3 辆，进货价格为 1199 元/辆，销售价格为 1300 元/辆。截止到案发上述车辆尚未销售。综上，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11450 元，无违法所得。

我局将生产商（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违法线索移交至其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检验委托书、抽样记录 5 份、检验期间告知书及现场笔录，证明涉案电动自行车检验情况；

4、《检验结果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检鉴结〔2024〕23 号）（津青市监执一检鉴结〔2024〕23-2 号）及《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ZB-2024-DC107；ZB-2024-DC109；ZB-2024-DC106；ZB-2024-DC115；ZB-2024-DC114）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情况；

5、询问笔录、送货单、涉案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情况；

6、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局向生产商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案件移送函》。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4〕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电动自行车,经抽样检验,尺寸限值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GB17761-2018 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第一款,“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三款“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11〕83号)第一条第(三)项“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时,要正确把握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界限。有严重质量问题是指:1. 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3.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4. 失效、变质的;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的。除上述问题之外的,属于一般质量问

题。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因当事人无违法所得，故不予没收，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电动自行车 9 辆；
- 2、处货值金额（11450 元）的两倍罚款 229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